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有關非本地孕婦的分娩服務收費事宜
與"東區區議員曾健成代許漢基、孫龍林"及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

標題所述兩個申訴團體於9月10日到來會晤當值議員張超雄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應邀出席的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向議員講述一些港人的內地妻子於流產後卻不獲退回預繳產科套餐服務費用的個案，並表示分娩預約繳費措施對中港婚姻中的香港人及其配偶有歧視成分。申訴團體要求議員協助向政府提出修訂有關的政策。團體列舉的個案的情況大致如下：

- (a) 一些申訴人已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並繳付了39,000元的費用後，妻子不幸流產。但他們向醫管局要求退款或將費用延至下一胎，都不獲批准；
- (b) 在一宗個案中，一位陳先生在繳付預約費用後，妻子獲發給單程證。但醫管局並不退還預約費用，還要求陳太再重新繳交本地居民住院分娩費，雙重收費的做法並不合理。該個案已獲申訴專員公署受理及展開調查；
- (c) 在另一些個案中，港人的內地妻子在醫管局轄下醫院進行流產手術後，醫管局將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款項39,000元全數作為抵銷流產的醫療費用。當事人質疑流產手術的醫療費用應不致高達39,000元；
- (d) 有一宗個案中，申訴人的內地妻子在港分娩，因剖腹生產而需在醫院內逗留超過預繳費用套餐中所規定的住院(2晚)期限。因申訴人未能繳交額外費用，結果產婦在傷口未痊癒的情況下被迫出院；
- (e) 有申訴人的妻子在新措施剛實施時分娩，因未及替其內地妻子繳交預約分娩費用，申訴人至今仍被不停追收有關費用；
- (f) 有港人的內地妻子在新啟用口岸入境時，遭到入境處人員為難，被要求出示分娩預約的確認書。因該個案的孕婦在懷孕初期，故未能出示有關確認書，但新口岸未有醫生駐診，故代表及其妻子被無端扣留查問；及

(g) 有代表在入境檢驗時，入境處醫生判斷該些婦女的懷孕期與內地醫院所發出證明書有差距因而遭受有關人員質疑。

2. 兩個團體的代表認為，政府此措施的原意為限制內地孕婦來港生產，但卻殃及池魚，未有考慮中港婚姻已日漸普遍。他們表示港人妻子應享醫療福利，特別是港人丈夫曾為港作出貢獻及曾繳納稅款，而產婦及所生小孩亦會很快成為港人，故此政府應豁免港人內地妻子於預約分娩措施，或設立分娩費用減免機制。

3. 申訴團體指，收取分娩預約費用的目的主要是防止拖欠費用的情況，而上述個案中的當事人大多已預繳費用，所以政府已達到目的。若當事人不幸流產，而政府不允退還預約款項，對他們是雙重打擊。

4. 申訴團體指，基層市民收入低，須靠借貸才可勉強繳交高昂的分娩費用，不幸流產並非所願。醫管局的收費措施極不公平。醫管局應體恤流產夫婦的情況，設立退款機制，及清晰訂定如何計算退款比率，向市民作出交代。

5. 申訴團體表示得悉，醫管局其他的病人若在購置醫療用品後逝世，醫管局會退還購買用品的款項。故此，申訴團體指退款機制已存在，問題只是醫管局是否願意為港人的內地妻子作出退款安排。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食物及衛生局的回覆載述如下：

7. 在新的產科服務預約制度下，非符合資格人士¹如欲在醫管局醫院分娩，須於分娩前與醫管局安排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並須於預約時繳付港幣39,000元，作為確定預約的費用。就有關預約費用不予發還的規定，其目的是要令有關人士重視與醫院作出的預約，因為醫院提供預約服務涉及一定的必須成本(例如預留牀位和產房等)，還有因未能盡用有限資源而引致的機會成本。有關的不退款安排有助遏止在實施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前經常出現的雙重預約情況。

8. 醫管局理解在預約個案中，可能會有少數涉及孕婦例如因流產而未能分娩的不幸情況。如這類個案中的孕婦使用公立醫院相關的婦產科服務，醫管局會以其已繳付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抵銷其使用上述服務所須支付的醫療費用。

¹ 文中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指並無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9. 另外，假若非本地孕婦已按規定預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並繳交相關費用，惟在入院分娩前已取得本地居民身分，並以符合資格人士入院使用分娩服務，醫管局會以其已繳付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抵銷其以符合資格人士使用服務所須支付的醫療費用。

10. 醫管局現正因應上述新制度和措施生效後的實際情況，研究和檢討現時預約費用一概不予發還的規定，考慮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是否可以發還部分已繳付的預約費用。一俟檢討完成，便會公布結果。

議員的關注

11. 議員表示同意申訴團體的看法，議員曾就申訴團體的訴求多方面向政府爭取，包括舉行個案會議、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商討及通過動議等，但政府及醫管局仍然不為所動。

12. 議員認為有關的預約繳費措施有歧視成分。作為香港人的丈夫對香港曾作出貢獻，政府應考慮到這些香港人的孩子及配偶不日亦會成為港人，所以政府不應歧視他們。議員認為，除退款安排外，亦會要求政府豁免港人的配偶於分娩預約繳費措施之外。

13. 議員除已決定以個案會議形式跟進申訴團體所提供的個案外，張超雄議員亦建議將有關政策上的問題(包括為準來港婦女提供的醫療及福利，及港人的內地懷孕妻子入境限制)轉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7年9月13日